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下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22,715	14,528	57,758	36,73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066)</u>	<u>(4,518)</u>	<u>(20,432)</u>	<u>(13,183)</u>
毛利		14,649	10,010	37,326	23,547
其他收入	4	75	—	256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23	296	759	205
員工成本		(6,025)	(4,303)	(13,914)	(10,250)
折舊及攤銷		(381)	(405)	(1,135)	(1,143)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547)	(528)	(1,596)	(1,306)
其他經營開支		(1,238)	(1,187)	(5,671)	(6,542)
財務費用	6	<u>(61)</u>	<u>(179)</u>	<u>(857)</u>	<u>(3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95	3,704	15,168	4,163
所得稅開支	7	<u>(2,028)</u>	<u>(763)</u>	<u>(5,026)</u>	<u>(1,4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	<u>4,867</u>	<u>2,941</u>	<u>10,142</u>	<u>2,66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9	<u>—</u>	<u>(158)</u>	<u>462</u>	<u>416</u>
期內溢利		<u>4,867</u>	<u>2,783</u>	<u>10,604</u>	<u>3,080</u>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b>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4</u>	<u>(3)</u>	<u>335</u>	<u>(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61</u>	<u>2,780</u>	<u>10,939</u>	<u>3,075</u>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67	2,941	10,142	2,6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7)	(571)	229
	<u>4,867</u>	<u>2,854</u>	<u>9,571</u>	<u>2,89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1)	1,033	187
	<u>—</u>	<u>(71)</u>	<u>1,033</u>	<u>187</u>
	<u>4,867</u>	<u>2,783</u>	<u>10,604</u>	<u>3,080</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61	2,851	9,906	2,888
非控股權益	—	(71)	1,033	187
	<u>5,061</u>	<u>2,780</u>	<u>10,939</u>	<u>3,075</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348	0.205	0.685	0.2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348</u>	<u>0.211</u>	<u>0.726</u>	<u>0.192</u>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348	0.202	0.685	0.2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348</u>	<u>0.208</u>	<u>0.726</u>	<u>0.191</u>

1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8,240	143,243	17,941	—	(20)	(14,803)	284,601	—	284,601
期內溢利	—	—	—	—	—	2,893	2,893	187	3,0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	—	(5)	—	(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	2,893	2,888	187	3,07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8)	—	—	—	1,826	—	—	1,826	—	1,82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538	5,044	—	(968)	—	—	5,614	—	5,614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180	180
於2016年9月30日	<u>139,778</u>	<u>148,287</u>	<u>17,941</u>	<u>858</u>	<u>(25)</u>	<u>(11,910)</u>	<u>294,929</u>	<u>367</u>	<u>295,296</u>
於2017年1月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	(40)	(5,905)	300,061	1,874	301,935
期內溢利	—	—	—	—	—	9,571	9,571	1,033	10,6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35	—	335	—	3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5	9,571	9,906	1,033	10,9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d))	—	—	—	—	—	—	—	(2,907)	(2,907)
於2017年9月30日	<u>139,778</u>	<u>148,287</u>	<u>17,941</u>	<u>—</u>	<u>295</u>	<u>3,666</u>	<u>309,967</u>	<u>—</u>	<u>309,967</u>

\*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合共15,382,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行使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本集團於期內已終止經營其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者除外)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與用於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收益確認

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服務及增值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放債業務及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收益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而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本集團於期內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集成電路	5,014	5,853	13,939	16,954
提供ASIC服務	—	975	1,178	975
放債業務的利息	4,479	7,700	15,131	18,801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13,222	—	27,510	—
	<u>22,715</u>	<u>14,528</u>	<u>57,758</u>	<u>36,730</u>

####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	—	13	5
雜項收入	<u>70</u>	<u>—</u>	<u>243</u>	<u>1</u>
	<u>75</u>	<u>—</u>	<u>256</u>	<u>6</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1)	—
豁免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	438	354	857	354
匯兌虧損	<u>(15)</u>	<u>(58)</u>	<u>(97)</u>	<u>(149)</u>
	<u>423</u>	<u>296</u>	<u>759</u>	<u>205</u>

\*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Quick Wit Ventures Limited（「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然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已由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前提早贖回及同時，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豁免承兌票據項下將產生的所有應付累計利息。

#### 6.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的累計利息	<u>61</u>	<u>179</u>	<u>857</u>	<u>354</u>
	<u>61</u>	<u>179</u>	<u>857</u>	<u>354</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436	763	1,603	1,499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支出	<u>1,592</u>	<u>—</u>	<u>3,423</u>	<u>—</u>
	<u><b>2,028</b></u>	<u><b>763</b></u>	<u><b>5,026</b></u>	<u><b>1,499</b></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16.5%）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一間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為1,49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2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企業所得稅按一間附屬公司（四川威斯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



## 8.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期內溢利已扣除：				
(a)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5,690	2,900	13,206	8,128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1,296	—	1,826
— 員工福利	68	22	131	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	85	577	242
	<u>6,025</u>	<u>4,303</u>	<u>13,914</u>	<u>10,250</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66	114	401	324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41	5,576	10,135	15,05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1	296	2,402	3,558
設計及開發成本	212	209	620	637

\* 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滯銷及過時存貨回撥撥備1,216,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撥備68,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報廢存貨撇減806,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4月25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aximu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其從事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該項出售已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資訊保安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6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295	41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12(d))	<u>(1,833)</u>	<u>—</u>
	<u>462</u>	<u>416</u>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1)	229
非控股權益	<u>1,033</u>	<u>187</u>
	<u>462</u>	<u>416</u>

期內資訊保安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6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594	5,63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728)</u>	<u>(1,868)</u>
毛利	5,866	3,763
其他收入	1	—
員工成本	(2,124)	(2,294)
折舊及攤銷	(362)	(144)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274)	(237)
其他經營開支	<u>(355)</u>	<u>(5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2	505
所得稅開支	<u>(457)</u>	<u>(89)</u>
期內溢利	<u>2,295</u>	<u>416</u>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6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1,999	2,037
— 員工福利	34	1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1</u>	<u>84</u>
	2,124	2,294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38	4
法律及專業費用	<u>25</u>	<u>1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4,589	(1,028)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u>1</u>	<u>(239)</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u>4,590</u></u>	<u><u>(1,267)</u></u>

Maximu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aximus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披露。

## 10. 股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867</b>	2,941	<b>10,142</b>	2,6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87)</u>	<u>(571)</u>	<u>229</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4,867</b>	<b>2,854</b>	<b>9,571</b>	<b>2,893</b>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97,782</b>	1,392,265	<b>1,397,782</b>	1,385,71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一購股權	<u>—</u>	<u>19,165</u>	<u>—</u>	<u>12,05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97,782</b>	<b>1,411,430</b>	<b>1,397,782</b>	<b>1,397,763</b>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作出調整計算。本集團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4月25日，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9百萬港元出售Maximu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該項出售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該項出售亦已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期內直至2017年6月28日，Maximus集團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收益並產生溢利分別約7,594,000港元及2,295,000港元。

### (a) 應收代價

下表概述應收代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代價	<u>29,000</u>
------	---------------

遞延代價20,000,000港元和9,000,000港元已由買方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17年8月以現金結付。

### (b) 出售相關成本

本集團產生出售相關成本約600,000港元。此等成本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c)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下表概述已失去控制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
無形資產	1,635
應收貿易賬款	3,5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5
可收回稅項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6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之一位前任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	(4,28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459)
撥備	(123)
遞延稅項負債	<u>(284)</u>
已出售淨資產	<u>6,460</u>

(d)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代價	29,000
減：已出售淨資產	(6,460)
減：商譽	(27,280)
加：非控股權益	<u>2,907</u>
出售虧損	<u><u>(1,833)</u></u>

(e) 出售之淨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6,276)</u>
總計	<u><u>(6,276)</u></u>

13. 比較金額

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地作出調整。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首三季度，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規定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於2017年6月28日出售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公司後，本集團退出香港資訊保安業務。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集成電路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無晶圓廠半導體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以「MiniLogic」自主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ASIC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

於2017年首三季度，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完成並推出1款新型號ASIC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於2017年首三季度，研發團隊開發另外5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並完成及推出1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5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驗收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數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之開發工作亦因而延遲完成。以合適技術開發吸引市場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增長尤為重要，而這亦有助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種類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5個新型號集成電路於2017年首三季度推出。由於集成電路行業的需求停滯不前，電子煙集成電路及DVD播放器集成電路的收益及利潤率均較去年同期下跌。ASIC產品的收益由2016年首三季度的約15.1百萬港元下跌至2017年首三季度的約10.9百萬港元。

同時，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由2016年首季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首季度的約1.2百萬港元。由於ASIC產品(尤其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子煙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帶來的收益有所下跌，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6年首季度的約16.1百萬港元下跌24.8%至2017年首季度的約12.1百萬港元。

###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於2017年首三季度沒有推出新型號集成電路。鑒於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持續改善，導致於2017年首三季度整體收益上升。因此，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6年首季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長66.7%至2017年首季度的約3.0百萬港元。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例如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鑑於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且相當嚴峻，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須按還款時間表於合約到期日(介乎4個月至12年不等)償還，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146.5百萬港元。因此，收益由2016年首季度的約18.8百萬港元減少19.7%至2017年首季度的約15.1百萬港元。

### 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

隨著收購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進軍中國物業管理行業，並自2017年1月20日起向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提供廣泛物業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服務

透過向業主及住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交付前服務、協助入伙服務、保安、清潔、園藝、維修及保養，此範疇自收購以來的收益約為17.6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管理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總訂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分別為約57,000平方米及155,000平方米。總訂約建築面積指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未交付建築面積及公共空間建築面積的總和。



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指物業管理費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開始收取的已訂約建築面積。物業發展商會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此乃於交付通知交予首批業主時發生)就待售單位支付物業管理費，直至該等單位售出為止。

未交付建築面積指因相關物業尚未準備交付而未有開始收取物業管理費的已訂約建築面積。

公共空間建築面積包括小徑、花園、停車位及廣告宣傳板。

### 房地產經紀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就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房地產經紀服務。此範疇自收購以來的收益約為3.9百萬港元。

### 物業顧問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亦向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如標準化運作、成本控制及諮詢。此範疇自收購以來的收益約為6.0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2016年首三季度的約36.7百萬港元增長57.5%至2017年首三季度的約57.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以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乃涉及集成電路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物業管理業務，其由2016年首三季度的約13.2百萬港元增加54.5%至2017年首三季度的約20.4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ASIC分部之毛利由2016年首三季度的約4.3百萬港元下跌16.3%至2017年首三季度的約3.6百萬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ASIC分部於2017年首三季度之毛利率為29.7%，較2016年首三季度的26.4%增長3.3個百分點。ASIC分部之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ASIC服務之收益增長及ASIC產品之銷售成本下降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由2016年首三季度的約0.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80.0%至2017年首三季度的約1.4百萬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標準集成電路分部於2017年首三季度之毛利率為46.2%，較2016年首三季度的26.7%上升19.5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若干利潤率較高之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整體毛利由2016年首三季度的約23.5百萬港元增長58.7%至2017年首三季度的約37.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17年首三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為64.6%，較2016年首三季度的64.1%上升0.5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放債業務及利潤率較高的於中國之新收購物業管理服務的正面貢獻所致。

## 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由2016年首三季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35.0%至2017年首三季度的約1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普遍上升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於2017年首三季度約為1.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維持相若水平。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租賃租金由2016年首三季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上升23.1%至2017年首三季度的約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4月起在香港開設新辦事處及於中國之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首三季度的約6.5百萬港元下降12.3%至2017年首三季度的約5.7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中介費支出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0.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7百萬港元。增長約為7.4百萬港元或274.1%。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來自(i)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ii)於2017年1月完成收購Quick W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導致整體收益及毛利上升。

## 完成收購 Quick Wit

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Standard Apex Limited(作為賣方)及謝繼紅女士(作為擔保人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百萬港元。Quick Wi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Quick Wi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策劃顧問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7年1月20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Quick Wit已成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Quick Wit集團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2017年1月6日及20日之公告。

## 出售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於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賣方)與鍾沛南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Maximu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代價為29百萬港元。Maximus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出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aximus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Maximus全部已發行股本55%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7日之通函。

## 收購保健產品業務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與Perfect Day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97.8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採購、製造、設計、包裝、批發及買賣保健產品，以及作為多個保健產品之原設備製造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收購目標公司。

建議收購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及2017年10月24日之公告內披露。

### **認購集成電路業務已發行股本40%構成之視作出售事項**

於2017年10月31日，Smart C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Minilogic Investment Limited(「Minilogic」)(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Minilogic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Minilogic已發行股本40%)，代價為3.4百萬港元。完成於認購協議日期同日(即2017年10月31日)落實。於完成後，Minilogic將由本集團持有60%權益及由認購人持有40%權益，且Minilogic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Minilogic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公告。

### **展望**

全球經濟隨著週期性復甦持續穩步上揚。然而，總統特朗普政府推行美國保護主義貿易政策，加上聯邦儲備銀行實行其加息週期，這因而將會影響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的經濟發展。面對此挑戰重重的環境，我們將會繼續通過密切監督產品開發及優化資源分配，加強集成電路業務的營運效率。我們亦正在投入更多注意力及資源，分別發展放債業務以及在中國新近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

展望將來，經考慮到近期全球經濟狀況，管理層於日後將會考慮資金要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繼續審慎物色任何合適業務機會，從以拓寬收益及現金流量來源。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及淡倉

####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b>執行董事</b>			
張慶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00(好)	0.29%
宋得榮博士	個人權益	10,000,000(好)	0.72%
劉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78,000,000(好)(淡)	19.89%

附註：

-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百分比乃根據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397,782,400股普通股股份所計算。
- 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9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好倉及淡倉

####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Champswor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8,000,000(好)(淡)	19.89%
劉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8,000,000(好)(淡)	19.89%
Metro Class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00,800,000(好)(淡)	28.67%
葉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400,800,000(好)(淡)	28.67%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3及4)	678,800,000(好)	48.56%
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678,800,000(好)	48.56%
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678,800,000(好)	48.56%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678,800,000(好)	48.56%

附註：

1.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則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2. 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Champsword Limited已向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質押該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Champsword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3.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Metro Classic Limited已向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質押該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Metro Classic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4.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由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抵押權益的678,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9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及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備案的公共記錄及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可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並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7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